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湖滨院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投诉处理意见

投诉人：杭州万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灵溪北路21号合生国贸中心7幢7层CD室

法定代表人：柯燕明

被投诉人：评标委员会

在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湖滨院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杭州万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群建设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该投诉事项，通过调阅招投标文件及评标报告等相关资料，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陈述申辩等方式进行了调查。现本案调查程序履行完毕。

**投诉事项及主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湖滨院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评标公示中显示我单位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我单位认为该否决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招标人提供的投标函格式为固定模式，该格式除空格内容外都为固定内容自动生成。招标人共发放了浙招标补充备案（2023）2270号和浙招标补充备案（2023）2283号补遗书。投标函内容“含第浙招标补充备案（2023）2270号至第浙招标补充备案（2023）2283号补遗书”中的“至”为招标人提供的固定格式，我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格式填写投标函，评标委员会否决我单位投标的依据不充分。

2.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理由为“招标文件商务标内容第5条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我单位认为否决理由不成立。

投诉人要求取消其被否决投标的评标结果。

**被投诉人（原评标委员会）申辩：**万群建设公司提供的投标函内容中“含第浙招标补充备案（2023）2270号至第浙招标补充备案（2023）2283号补遗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含第1号至第2号”补遗书文件编号、内容有偏差，且评标委员会对“至”的理解为2270-2283共14份文件。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也对此进行过询标，该投标单位回复时未说明编号情况，后经5位专家讨论一致认为该情形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三）商务标内容第5点的规定，最后予以否决投标。因此，评标委员会对万群建设公司作出废标处理的决定是正确的。

**招标人陈述：**经查看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查看了其他9家投标单位投标函中相应位置，显示内容均为“含第1号至第2号补遗书”或“含第一号至第二号补遗书”，并非投诉人所述的“含第浙招标补充备案（2023）2270号至第浙招标补充备案（2023）2283号补遗书”，说明该位置可以自行编辑。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函中所述文字意思，一致认定其投标函内容填写确实存在瑕疵。因此，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三）商务标内容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否决投标。

**现查明：**（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湖滨院区提升改造工程经浙发改项字〔2023〕85 号文同意建设，并参照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于2023年5月10日发布，5月30日、5月31日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共有10家单位参与投标。经评审，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单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2023年6月1日至6月9日。

（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三）商务标内容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应予以否决投标”。

（三）招标人先后发布2次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补遗书），分别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湖滨院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补充文件、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湖滨院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补充文件二，其中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修改了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工程量清单等关键性内容，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二明确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属于资格审查要求的关键性内容。

（四）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格式为：“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 号至第 号补遗书）后，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其中“含第 号至第 号补遗书”部分投标人可自行进行编辑。

（五）万群建设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载明：“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湖滨院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标段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湖滨院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浙招标补充备案（2023）2270号至第浙招标补充备案（2023）2283号补遗书）后，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

（六）评标报告显示，评标委员否决万群建设公司投标时进行了询标，万群建设公司对询标内容进行了回复。

（七）《浙招标补充备案（2023）2270号》《浙招标补充备案（2023）2283号》是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出具的补充（答疑）文件备案意见书，并非招标人出具的补充文件，也未载明具体的补充答疑事项。

**本机关认为：**由招标人编制并公开发布的明确资格条件合同条款、评标方法和投标文件响应格式的招标文件是招标、投标和评标的依据。补充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万群建设公司投标函载明的浙招标补充备案（2023）2270号至浙招标补充备案（2023）2283号均非招标人出具的补充文件，两者在形式、内容上有明显区别。同时，本项目招标人出具的补充文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业绩证明材料要求等进行了补充说明，属于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内容。因此，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三）商务标内容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约定否决万群建设公司投标，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也未发现评标委员会存在评标错误的情形，投诉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局令第11号，2013年国家九部委第23号修改）第二十条“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驳回投诉。

如对本投诉处理意见不服，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